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
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相关要求，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，公司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，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